

关于对重庆港九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暂不收购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重庆苏商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68%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重庆苏商港口物流有限公司在码头泊位升级改造期间，生产经营将会因施工建设受到较大影响，且改造完成后，码头的盈利情况仍将受相关政策、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暂不收购重庆苏商港口物流有限公司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我们同意该议案。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0年7月17日